MAY15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 7788060 日期：2025年5月1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商业顾问，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SCOPS于2023年8月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要么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如所要求）。申请人提交了复议动议，SCOPS予以批准。SCOPS于2024年3月再次驳回了该申请。我们于2025年1月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该事项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在2024年3月驳回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所主张的六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申请人对其中五项标准的这一结论提出异议。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详细讨论了其中三项标准，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与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标准。申请人在动议中对所有这些结论提出异议。

8 C.F.R. § 204.5(h)(3)(iii)的规定要求关于该外国人的已发表材料，须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且与该外国人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工作相关。

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提交了八篇文章的翻译副本，并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又提交了九篇。SCOPS指出了与所有提交材料相关的各种缺陷，并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在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时，我们认定申请人“ 未充分处理……若干提交文章缺乏注明作者的问题 ”。我们还指出，SCOPS“ 认定多篇文章仅为申请人业务的付费广告 ”。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由于SCOPS未指明哪些文章看似广告，申请人“ 无法适当处理该问题 ”。提出该问题的适当时机本应是在上诉时，因为该问题涉及SCOPS而非行政上诉办公室的认定。对申请人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审查表明，申请人未在上诉时提出该问题。申请人在动议中对这一问题的讨论不构成复议我们上诉决定的依据。我们在此简要指出，看似广告的材料属于未注明作者的作品。这些已发表项目未按文章格式编排。相反，它们列出关于申请人某一业务的要点；以“ 成为中国最好的移民公司 ”等宣传口号为特色；并在每篇底部显示该业务的网址和联系信息。

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我们未适当考虑RFE回应中包含作者署名的五篇文章。其中一篇文章发表于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因此不能证明在提交时符合8 C.F.R. § 103.2(b)(1)所要求的资格。如果申请人满足了三项标准，该近期文章的内容或许可以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但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时满足了任何基线标准。

来自DnLJ的文章引用了申请人的话，为中国台湾国民寻求移民美国提供建议。但除姓名和头衔外，这些文章未提供关于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文章是关于她的。一篇据称于2019年在线发表于LJ的文章的译文有作者署名，但外文打印件未显示网址。该信息的缺失妨碍了对文章发表和真实性的核实。我们注意到，另一份同样归属于[已隐去]的打印件在页面底部显示了网址，表明[已隐去]并非系统性地省略该信息。然而，该第二份打印件缺乏所要求的作者署名。

对申请人的采访发表于[已隐去]，附有[已隐去]2022[已隐去]的免责声明，该机构发表“ 一家位于中国的咨询组织，专注于为家庭和家族办公室提供专业服务 ”。文章表明申请人的业务与该咨询公司存在某种关联。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符合合格出版物的监管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对文章的进一步审查不会改变上诉结果。申请人未就此表明复议的正当理由。

8 C.F.R. § 204.5(h)(3)(v)的规定要求提供该外国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在上诉时，申请人长篇引用了自己的职业计划，并对先前提交的推荐信提供了两句话的摘要，称这些信“ 清楚表明[申请人]在中国将家族办公室服务与移民服务相结合、将美国房地产细分领域的FLIPPING项目与美国E-2条约投资签证项目相结合的贡献。这些信还证明了[申请人]对商业投资、咨询和管理行业的贡献。 ”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指出：

在上诉时，申请人主要讨论其先前提交的职业计划……[并]宽泛地提及先前提交的支持信。……然而，申请人未具体提及或讨论任何先前提交信件的内容，以解释它们如何支持其关于该标准的主张；申请人也未承认或处理审理主任关于缺乏客观证据佐证信中主张的关切。

我们简要讨论了记录中的信件，例如指出它们“ 强调了申请人过去项目的数量和价值，以及它们声称申请人通过其商业策略帮助创造了多少就业机会 ”，并“ 讨论了申请人使用其‘ 一站式 ’策略帮助客户的方式 ”。然而，我们认定“ 申请人未指出记录中支持这些主张的客观证据 ”，也未证明其工作“ 具有可被视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影响 ”。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此前已在RFE回应中讨论了“ 支持信的内容 ”。RFE回应早于申请被驳回，且不属于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一部分。我们在对记录的重新审查中审查了这些信件，但上诉的目的是具体指出驳回决定中的法律或事实错误。参见8 C.F.R. § 103.3(a)(1)(v)。申请人不能通过笼统断言审查记录中的某一类证据将支持其主张来履行这一责任。

申请人在动议中长篇引用了先前提交的四封信，并主张它们得到记录中“ 奖项、认证和新闻文章 ”的佐证。具体而言，申请人引用了以下内容：

- 被任命为[已隐去]的副总裁
- 一封来自[已隐去]主席的信，该信[已隐去]表明申请人获得了2022年[已隐去]以及[已隐去]；
- 三篇描述申请人部分成就的在线文章。

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未将这些材料列为佐证上述信函的证据。我们已审阅这些材料，它们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一份来自 thd 的翻译证书提到申请人的“ 显著创新 ”和“ 影响力 ”，但未详细说明这些创新是什么，或它们如何影响了其领域。来自 thel 主席的信函称，._____~~-----__. 的“ 具体评选条件 ”包括“ [本人]领域的显著成就 ”和“ 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但该信函未指明申请人的任何贡献，也未解释其意义或影响力。这些含糊而笼统的陈述不能佐证申请人任何具体贡献的重大意义。
一篇匿名文章发表在 D 上，引用了申请人在 I 颁奖典礼上的发言，并描述了申请人公司 1Jrovides 的服务。文章结尾附有免责声明，称 是信息发布平台，Oon ine 提供信息“ 存储空间服务 ”。该打印件未说明谁上传了文章，文章的内容和语气似乎具有宣传性质。
一篇匿名网络文章归于 l，同样具有宣传语气，列举了申请人的资历，并称其公司“ 致力于打造全品类一站式智能海外资产配置平台 ”。记录未证明该文章的发表情况，该文章也未证明申请人贡献的重大意义。

复议动议相关部分引用的第三篇文章是先前讨论过的 2022 年I_____ 采访。申请人引用了一段话，表明她“ 为客户提供了最合适的投资选择……并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该文章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对当地的影响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对个别客户有益达不到这一门槛。

申请人未就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确立复议的正当理由。

8 C.F.R. § 204.5(h)(3)(vi) 规定，需提供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著作证据。

在学术领域定义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一般而言，它应包含脚注、尾注或参考书目，并可包含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所述概念的说明。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Id.

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目标读者（针对专业期刊）以及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针对主要媒体）。Id.

申请人声称作为发表在 l 上的一篇论文的作者满足了这一标准。LJ SCOPS 认定，申请人未证明该文章符合学术文章的条件，或该文章出现在符合条件的出版物上。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指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I 是一份专业期刊，其目标读者是“ 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 ”，从而声称发行量和读者群证据在此事项中不相关。我们不同意。尽管申请人声称 ._____.J 是一份专业期刊，但我们认定该出版物并非“ 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 ”而设。……在本案中，申请人的领域是商业和创业领域。然而，~I--~ I 中的文章涵盖广泛主题，不仅包括申请人的领域，还包括各种其他领域。……鉴于 所涵盖主题的广度，我们不能认定该出版物是为申请人领域的博学人士而设。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 看来 AAO 使用了学术文章的评估标准来判断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的条件。这种做法偏离了 USCIS 的政策手册。 ”申请人主张：

值得一提的是，“ 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 ”是用于判断申请人所著文章是否应被视为学术文章的标准，而不应用于评估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期刊的条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曾依据“ 专业……出版物 ”与“ 主要媒体 ”之间的区别，主张“ 发行量和读者群证据在此事项中不相关 ”。但读者统计数据在“ 专业出版物 ”中恰恰不那么重要，因为此类出版物面向更狭窄、更小的受众。参见 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6 (D.N.J. 2021)（引用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6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 7 F. App 'x 680 (9th Cir. 2009)）。

并非专门针对某一特定行业、行业、职业或领域的出版物必然具有更大的目标受众。因此，申请人不能通过声称其文章发表在“ 专业出版物 ”上来规避发行量数据的要求。同样，其特定文章的专业性质并不意味着该文章必须发表在专业或行业出版物上，因为该法规表明学术文章可以发表在“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上。因此，并非每篇学术文章都发表在专业出版物上，也并非每份刊载学术文章的出版物都是 8 C.F.R. § 204.5(h)(3)(vi) 下的合格出版物。

申请人坚持认为 I“ 是一份全国性大型综合性专业学术期刊 ”。此前，在上诉中，申请人曾主张“ 学术领域……特有的要求……不适用于本案 ”。尽管申请人称 ._l____. 为“ 大型 ”，但申请人在动议中未引用任何记录证据证明该出版物的发行量。

申请人关于其发表文章的主张未显示复议的正当理由。

在动议中，申请人指出，我们保留了对两项主张标准的讨论，即 8 C.F.R. § 204.5(h)(3)(ii) 下的协会会员资格和 8 C.F.R. § 204.5(h)(3)(viii) 下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申请人请求我们在动议中处理这些标准。

正如我们在上诉裁决中所解释的，我们保留这两项标准，是因为在没有至少另一项获准标准的情况下，讨论这两项标准无法改变上诉结果，因为 8 C.F.R. § 204.5(h)(3) 要求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申请人在动议中对这两项保留标准进行了相当长的讨论，但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关于发表材料、学术文章和原创贡献的结论上有误，申请人同样未证明我们在保留其余两项标准上有误。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8 C.F.R. § 103.5(a)(4)。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